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NO. 4250100188

向亮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扣押 查封 的行政强制措施，决定书编号为：3240100297。

现因：情况复杂 原因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的批准，决定延长 扣押 查封 期限三十日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一式两联

第二联

交当事人

